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5】18号

关于表彰 2015 年模拟法庭竞赛 优秀队伍和个人的决定

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，我院举办了 2015 年烟台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竞赛，共有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在内的 15 支队伍参赛。经过激烈的比赛角逐，法 131-2 班代表队和研究生一队代表队分获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团体冠军，法 133-2 班代表队和研究生二队分获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团体亚军，法 141-1 和法 131-1 班代表队携手获得本科生组团体季军，同时，比赛中也涌现出许多表现出众的个人，法 131-2 班的叶焯灵和研究生二队的夏玉婷分别获得最佳诉讼代理人称号。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实践教学与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的开展，经研究决定对以上团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奖励法 131-2 班代表队人民币 600 元，奖励法 133-2 班代表队人民币 400 元，奖励研究生一队人民币 300 元，奖励法 141-1 班代表队、法 131-1 班代表队和研究生二队人民币各 200 元，奖励叶焯灵和夏玉婷人民币各 100 元。

